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跃旦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做了认真确认，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 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3、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前次预计发生额 |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不含税)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1 |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 24,000 | 23,430.64 |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
| 2 | 销售商品 |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 - | 9.69 | 不适用 |
| 3 |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 3,500 | 3,390 | 不适用 |
| 4 | 销售商品 | 北京顺造科技有 | 32,500 | 16,885.08 | 2021 年实际发生 |

| | | | | | |
|---|----------|---------------------|---|-------|---------------------------------|
| | | 限公司[注] | | | 额为1-7月的交易额，8月开始不再视为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注2 |
| 5 | 采购商品 |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注] | - | 27.36 | 不适用 |
| 6 | 收取房租、水电费 |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注] | - | 6.18 | 不适用 |
| 7 | 收取房租 | 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注] | - | 0.57 | 不适用 |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金额为2021年1-7月未经审计的金额。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于2020年7月离职，公司与其离职后持股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唐成离职后12个月内，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视同公司的关联人，因此2021年1-7月期间，公司与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2021年8月开始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3.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2021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存在尚未开票，公司暂估入账130万。

4.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父母、兄弟控制的企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2年预计发生额 | 2021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1 |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 31,000 | 23,430.64 |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
| 2 | 销售商品 |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 10 | 9.69 | 不适用 |

| | | | | | |
|---|------------|------------------|-------|-------|-----|
| 3 |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 3,600 | 3,390 | 不适用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升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67864H

法定代表人：孙小君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三溪村凤溪路8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6,035,468.53元，净资产37,574,824.80元；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242,309,810.82元，净利润11,845,874.1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升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已故配偶之弟孙小君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三升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2、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景隆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066623403Y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惠江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振兴西路65号

公司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129,820.21 元，净资产 2,964,545.92 元；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33,540,631.33 元，净利润 1,078,144.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景隆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配偶之表亲郑惠江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景隆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均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

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